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铜政〔2022〕45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铜陵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健康铜陵和体育强市建设，为建设现代化幸福铜陵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群众健身意识全面增强，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群众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目标全面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超过42%，体育项目年均培训不少于2万人次，群众性体育赛事年均参与不少于10万人次，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5名，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超过92.5%。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打造健康铜陵载体

1．加强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铜陵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2021—2030年）》《铜陵市暖民心快乐健身行动实施方案》《铜陵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各县区人民政府同步制定上述文件，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

2．均衡体育场地设施布局。进一步加大投入，到2023年，全面完成市、县区、乡镇（社区）、住宅小区（行政村）四级公共健身设施配建、改造和提升，实现全市城乡居民身边的健身场地设施“举步可就”。到2025年，全市建成2个大型生态体育公园和10个以上小型体育公园或“口袋体育公园”。落实城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建设一批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3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新建全民健身步道70公里，实现城市功能、体育元素、文化旅游等公共空间连点成线、互联互通，基本形成“城乡有统筹、健身有地方、运动有技能、活动有氛围”的全民健身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县区人民政府）

3．扩大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落实好国家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公共体育场馆绩效管理方式。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积极推进学校体育场馆“一场两门、早晚两开”开放试点工作。鼓励市、县区各企事业单位现有体育场地面向社会开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维修和日常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县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以赛事为引擎，推动健康铜陵建设

1．组织群众身边赛事活动。坚持以“全民健身，健康铜陵”为主题，以“铜都健身大舞台”活动平台为载体，持续举办元旦健步走暨迎春长跑、春节全民健身大拜年、6月10日纪念毛主席题词体育健身展示、8月8日全民健身日、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等品牌赛事活动。通过举办全民健身“四球一舞”三级联赛、广场舞业余联赛、社区运动会，完善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引导县区、体育协会创建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健身舞、瑜伽等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推广太

极拳、健身气功等民间传统运动项目。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形式，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推广居家健身和线上健身。（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2．广泛开展群众性特色运动。开展群众性冰雪活动，推动冰雪项目进校园，积极参加省轮滑锦标赛和轮滑联赛。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建立衔接有序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培训体系，办好市级青少年“三大球”锦标赛，推广普及县域足球。开展“三大球”特色学校认定和示范项目建设。推广武术、龙舟、围棋等传统运动项目，培育户外运动、水上、汽车摩托车等休闲运动项目。（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明办、铜陵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县区人民政府）

3．推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行工间健身，加强职工健身服务。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赛事活动，开展全市老年人健身展示、中老年人习练健身气功五禽戏等活动。优化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农耕健身大赛等农民赛事活动，开展符合女性特点的妇女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

联、市残联，县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夯实健康铜陵根基

1．构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建成市、县（区）二级科学健身指导中心5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各级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实现常态化服务。探索建立乡镇（社区）健康促进服务中心，组织乡镇（社区）医务工作者、乡镇文体站工作人员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区人民政府）

2．培养科学健身指导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管理，优化年龄结构和等级结构，不断扩大人员规模，完善培训、激励和保障机制，提高人员专业素质、技能和服务意识。积极吸引退役运动员、体育教师、大学生村官、文化站站长、社区和农村医生等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重点培养市、县（区）、乡镇（社区）三级科学健身指导中心业务骨干，到2025年，实现每个社区、行政村至少配备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3．创新科学健身模式。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居民体质档案。推进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四）开展全民健身组织建设，激发健康铜陵活力

1．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立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各县区及乡镇体育总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立足群众健身需求，推动运动项目协会和人群类体育协会向乡镇延伸、向行政村下沉。鼓励发展社区体育组织。（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2．完善扶持引导政策和等级评估机制。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和评价。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评估，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在服务行业发展、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体育产业发展，释放健康铜陵动能

1．建设体育产业基地。加快培育一批骨干体育企业，积极支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利用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体育企业。采用招商引资、

招才引智、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吸引国内外体育企业和体育项目落户铜陵。（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县区人民政府）

2．培育体育经济增长点。推进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注册成立体育赛事经营公司，以资本、技术、信息、服务等各种形式，引入国际国内知名赛事，创办群众性体育赛事联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产业拉动明显的品牌赛事。精心打造铜陵半程马拉松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3．强力推进体育+行动。以提升体育服务业总量和水平为重点，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将登山、徒步、骑行、汽车自驾等活动作为重点，推动体育与健康、养老、教育、旅游、文化等行业融合发展。普及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推动体医融合的健康服务模式，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明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区人民政府）

（六）坚持多方融合发展，拓展健康铜陵领域

1．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开展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

以上的体育活动时间，促进中小学生掌握 1—2 项以上运动技能。（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县区人民政府）

2．深化体卫融合。推广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建立健全体卫融合机制，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延伸，逐步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提供健康检测、评估、干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健康管理、康复理疗等运动康复机构。（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区人民政府）

3．推动全民健身与科技创新相融合。在省级智慧体育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参与集体育赛事报名、体育场馆预约、群众健身指导等为一体的智慧体育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场馆、智慧赛道建设，提升我市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县区人民政府）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引领健康铜陵新方向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广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基础，进一步推进体育健身生活化、常态化，在全社会营造“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健康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铜陵日报社、市广播电视

台、团市委，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确保“十四五”发展目标如期完成。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在全社会提高认识，形成共识，形成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凝聚崇尚健身的正能量。

（二）**加大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多元体育投入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资金支持，不断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比例。

（三）**强化监督落实**。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制度，加强重点任务和各县区体育工作督查，按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估，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